

副本

收文日期	109. 6. 18
編 號	3198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張美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1084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公共衛生師法，業經總統109年6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05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625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9年6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0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共衛生師法全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87號(另見該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新北市54家醫院  
副本：新北市各醫事人員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